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

川民教协【2022】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四川省民办教育

优秀论文评选通知

省内各民办学校：

为加强民办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民办学校的教育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推广民办教育研究成果，促进民办学校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特色发展。根据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 2022 年工作计划，特开展 2022 年四川省民办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 全省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职员工。

2. 参评论文为 2020 年以来，在正式出版物（期刊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上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及管理类学术论文或被县级以上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

二、评选要求

1. 论文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关注在民办教育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反映学校在教育教学方面的先进经验，对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2. 论文观点明确、内容充实、论述严谨、案例真实典型，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文字表述规范、简洁、流畅，论文字数在3000 字以上。

3. 不在评选范围内的论文或报告将不予受理。

4. 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论文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三、评选组织

作者所在单位征集、遴选、推荐报送，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审批，结果将在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官网公示、公布。

四、提交要求

1. 作为论文的唯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每位作者限报 1 篇，民办高校每所学校报送不超过 8 篇，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中小学每所学校报送不超过 5 篇，民办幼儿园每园报送不超过 3 篇。只接受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

2. 资料提交：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各学校推荐汇总表（附件 2）以及各篇论文的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推荐表（附件 1）、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全文、期刊版权页的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收录、引用、推广应用等）。论文复印件须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由单位代章。申报资料每篇论文单独提交一册（所有论文评选申报资

料装订成册)。在报送纸质版的同时，还须提交与之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学校汇总表、各篇论文申报资料）以及参评论文的WORD版。电子版文件夹以：单位名称+报送人数命名，申报人电子版文件夹以申报人名字命名。

3. 请论文报送人按照规范格式（附件3）要求报送WORD版的论文电子档文档一般不得大于5兆（MB），艺术类论文可适当放宽至10兆。

4. 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

5. 联系方式：

报送邮箱：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邮箱：

MBJYYJZX@163.COM

地址：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九号四川工商学院行政楼926室）

联系人：

研究中心办公室：林奎 15680369996；熊斌 13980643737；

协会秘书处：肖丹 18010507610

附件1：四川民办教育优秀论文评选表

附件2：2022年四川省民办教育优秀论文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3：提交WORD版格式要求

